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2020-440402-27-03-042976

建设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8月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高住建函〔2021〕110号，2021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8月3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89942.39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25492.16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81637.25m<sup>2</sup>，总建筑面积75328.0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309.07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73018.97m<sup>2</sup>，总停车位375个机动车位，690个非机动车位，其中地上375个机动车位，690个非机动车位，地下0位。

建设内容为：仓库W01，1栋；厂房P01，1栋；厂房P02，1栋；动力中心，1栋；污水处理中心，1栋；甲类仓库，1栋；埋地储罐区，1栋；连廊一，1栋。二期建设内容为：厂房P03，1栋；厂房P04，1栋；厂房P05，1栋；倒班宿舍一，1栋；倒班宿舍二，1栋；连廊二，1栋；连廊三，1栋；连廊四，1栋。

总投资 107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8200.00 万元。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进行施工，建设工期约 17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 2021 年 6 月下旬完成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7 月 14 日，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住建函〔2021〕110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99 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09 月 30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SZ2020-365。工程名称：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 仓库 W01、厂房 P01、厂房 P02、动力中心、污水处理中心、甲类仓库、埋地储罐区、连廊一（含消防）。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符合建筑节能及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经审查合格（达到绿色建筑设计

评价绿建不要求星要求)。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8月初编制完成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保持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27%，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的核定。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

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树山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赵树山	建设单位
	宋茂阳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宋茂阳	
成      员	张太贤	珠海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张太贤	特邀专家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军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细妹	单位及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何景志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何景志	设计单位
	龚建斌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龚建斌	监理单位
	王自钟	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王自钟	施工单位